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70014729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如附件1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026號函暨106年12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788號令(附件2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照主管機關106年12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788號令意旨，放寬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(下稱投信業者)之委託買賣其所發行之ETF以調節定期定額業務買進成交之數量至整交易單位。

二、前揭零股調節由證券商與投信業者以契約訂定，惟投信業者每次買進之ETF數量依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買進數量而異，契約之扣款金額或購買股數非一固定數額，其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內容得不受關於定期定額之限制。

總經理 簡 立 忠

裝
訂
線